



**CCIT TELECOM**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009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138





## 目錄

002	主席函件
0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11	財務回顧
018	公司資料
019	企業管治報告
027	董事會報告書
0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2	綜合收益表
0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9	財務狀況表
050	財務報告附註
122	五年財務摘要
123	專用詞語

#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人欣然報告，儘管業務經營環境困難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年內之業績表現已取得重大改善。

於年內，本集團扭虧為盈，成功將二零零八年之巨額虧損1,289,000,000港元大幅扭轉為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後淨溢利33,0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明顯復甦。然而，受累於全球經濟疲弱及加上本集團以前最大單一客戶已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以致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3.7%至1,653,000,000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從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中派付。計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派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總股息為0.065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已派發之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0.055港元，增加18.2%。

## 購回中建電訊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曾提出兩次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首次提出之收購建議為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收購建議」)，首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購回並註銷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總代價約99,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提出另一次收購建議，以現金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收購價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次收購建議」)。第二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購回並註銷合共48,911,284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總代價約48,910,000港元。

於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至606,144,907股股份。

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當時市價之溢價套現彼等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其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前景。



## 與GE簽立特許權協議

經過多個月來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GE」)之磋商，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兩家附屬公司 (「特許權獲授人」) 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GE簽立GE商標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據此，GE同意向特許權獲授人授出於若干電訊產品上使用GE品牌的特許權及權利，並授權特許權獲授人在全球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相信簽立特許權協議可為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 (中建科技集團為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 帶來重大之可預見得益。特許權協議可使中建科技集團重返於停止事項以前曾為我們最大市場之美國市場。此外，特許權協議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打入品牌分銷業務，從而可減少我們對原設計生產業務之倚賴。中建科技集團取得如此超卓及著名的GE品牌的特許使用權，亦將令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集團之產品增強國際認可性，繼而可為本集團帶來得益。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電子配件及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透過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資源」) 從事林木資源業務。

### 電訊產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乃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營業額計算，本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源於二零零八年，拖累全球經濟的全球金融海嘯，對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繼續造成影響，故此，年內本集團仍需經歷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的一年。電訊產品的消費需求下跌及停止事項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

由於停止事項，本集團電訊產品於北美洲 (本集團從前的最大市場) 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35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81.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54,000,000港元。面對市況疲弱，本集團已調整其營商策略，除採取更靈活進取之市場策略外，亦已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更加重視於開拓歐洲及世界餘下地區之新興市場。歐洲市場已取代北美洲市場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並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5.2%。本集團已致力擴大歐洲市場份額。本財政年內，部分歐洲客戶已向本集團增加生產訂單，此情況實在令人鼓舞。我們培育新興市場業務之努力亦已見成果，開拓拉丁美洲、中東、中國及亞太國家等新市場業務之進度理想。集團市場策略的成效良好，已成功減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國家之依賴，令市場地區性更趨多元化。

全球經濟逆轉期間，本集團仍注重產品研究及發展。為增加競爭力，我們已持續推出新款產品，並積極改善我們電訊產品的設計。我們於產品研發方面之投資已取得回報，不但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亦吸引新客戶的加入。

面對充滿挑戰的處境，本集團已採取果斷的行動，對我們的電訊產品業務作出重組及復元。我們已將三個位於不同地區的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資源並合併至我們位於廣東省惠陽之主要工廠。此等措施已幫助我們節省成本及改善效率。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全面減省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通過該等措施，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方面已大大改善。

### 製造電子配件及原部件

本集團原部件業務(包括生產塑膠外殼、充電器及變壓器)於年內繼續向中建科技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生產業務提供縱向支援。大部份原部件為售予中建科技集團，而部份塑膠原部件則為售予獨立第三方。鑒於電訊產品業務與原部件之縱向關係，對應電訊產品業務收入之下降，原部件業務之收入亦大幅下降41.3%至僅262,0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透過精簡生產及營運成本，原部件業務之營運成本得以削減，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分部營運虧損已減少約74.3%至28,000,000港元。

###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縱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表現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優勝，並於收入及盈利兩方面均帶來穩定的增長。受到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下滑所影響，本業務於上半年之營業額下跌19.5%。然而，客戶信心於下半年已見恢復，令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之銷售額得以重拾升軌，除補償上半年收入的下跌外，亦為本業務分部帶來18.6%的銷售額增長。業務業績亦較預期為佳，業績大幅上升275.0%並錄得經營溢利3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溢利則為8,000,000港元。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有如此卓越的業績表現，主要有賴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如暖奶器及奶瓶消毒器等一系列新兒童護理產品，此等產品於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具價格競爭力之優質產品。由於嬰兒及幼兒業務受經濟週期及下滑的影響相對較輕，我們相信本業務於未來仍有大量增長空間。

### 證券業務

受各國政府推行之刺激經濟方案及低利率所影響，市場資金充裕，以致香港股市及中國A股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回升。受惠於香港股市之強勁反彈，本集團證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97,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其中已實現收益為17,000,000港元及未實現收益為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已實現虧損為149,0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為396,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555,000,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已從全球金融風暴中迅速復甦過來。在國家中央政府推行的積極財政政策及政治措施下，中國物業市場升幅顯著，銷售額強勁、交投活躍及物業價格亦持續上升。在希望改善生活質素的「真正買家」及已重拾信心的投資者的雙方推動下，國內住宅房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顯著上揚。我們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當地房屋需求及價格均保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已緊貼市場趨勢並已於項目發展時努力抓緊機遇。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物業項目將因應市場環境及狀況分階段發展。其中一個發展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施工。本項目已抓緊市場向好之勢頭，推出備有配合市場需要之房屋種類之物業單位。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預售，其市場反應熱烈，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預售出十六個房屋單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止，預售單位更達到一百二十八個。我們預期第一期之單位將於今年內完成交付，屆時物業發展業務將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島南區的豪華住宅物業，因應豪宅需求上升而供應短缺及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該區物業的市場價格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大幅回升。我們預期優質豪華房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上升。我們將把握機會變現部份投資物業，而此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 林木資源業務

中建資源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林木項目，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總面積約313,500公頃天然熱帶森林的開採權。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林木業務以來，中建資源於發展林木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於回顧年內，中建資源已開展上游林木營運並已開始砍伐及開採樹木以為下游營運業務提供原木。下游營運方面，中建資源已落成兩間鋸木廠及一間單板廠。林木業務之發展進度良好，並預期林木業務將可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產生收入。除木材業務以外，中建資源將於已清理林地上種植棕櫚樹，並將棕櫚樹之果實加工製成棕櫚油以作一種可再生生物燃料之用。鑒於有關森林特許開採權覆蓋面積龐大，且有關產品需求殷切及價格持續上升，我們相信中建資源之林木資源業務具優厚潛力。我們相信本業務將成為中建資源集團業務增長及收益之主要動力之一，而本集團作為其主要股東亦將因此得益。

## 展望

我們欣然看到全球經濟已見底。儘管全球經濟已見回穩，但鑒於歐、美等國家之失業率仍然高企，我們預期全球消費信心於今年不會顯著上升。我們預期未來經營環境仍不明朗。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及薪金預期將隨市場復甦而逐步上升，通脹(尤其是於中國)亦將於今年升溫。廣東省之勞工短缺問題已日益嚴重，並已影響我們之電訊產品業務。人民幣兌美元之潛在升值亦是影響我們製造業務表現的另一風險。此等不明朗因素將於未來年間增加我們之生產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從樂觀方面看，由於我們已精簡架構及縮減我們電訊產品業務之營運成本，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於市場復元中抓緊機遇，並致力改善今年的銷售額。我們相信通過特許權協議取得GE品牌之特許使用權，將可為本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未來之業務增長開闢新路徑。對於我們電訊產品業務之前景，我們抱審慎樂觀態度，我們預期此業務可持續受惠於正在不斷復甦之消費需求以及我們重組及重整以後的正面成效。



儘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目前之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擁有優越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新開發之兒童護理產品(如嬰兒監護器)將獲得客戶良好反應。我們預期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將繼續於今年發揮超卓表現。隨著時日增長，我們有信心將嬰兒及幼兒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反彈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份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份卻出現整固及調整。我們預期恒生指數於今年內繼續溫和地上升，而於今年較後時候，股市或會因各國政府考慮退市並透過提升利率等政策收緊流動資金以防範通脹而變得更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以嚴防風險方針管理其現有證券投資。於適當時機，我們會考慮變現部份證券投資。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主要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大型中資企業H股，我們相信該等股份將可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及股市復甦。

自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已果斷地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去規管房地產市場。該等措施之目的為維持住房物業市場之穩健增長，而不是打壓房地產市場。國內的急速城市化、人民可動用收入的增加及薪金上升將繼續推動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增長。我們相信調控措施有助將過度熾熱的物業市場降溫，並繼而推動物業市場之健康增長。調控措施主要針對位於如北京和上海等一線城市之過度熾熱房地產市場，對我們房地產發展項目所在地鞍山等二、三線城市之影響不大，我們鞍山的第一期房地產項目的預售熱烈，亦可證明二、三線城市的住房市場不受國家調控政策的影響。我們預期物業發展業務將開始獲得成果，並於今年產生收入。今年我們亦已開始計劃發展第一個房地產項目的第二期工程及規模更大及位於比第一項目更佳位置之第二個房地產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發展業務具備優厚潛力，有關業務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益及盈利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由衷的致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就彼等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6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三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在業內多年，彼表現了於製造、分銷、採購及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深厚認識。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譚毅洪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譚毅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毅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毅洪先生擁有逾三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毅洪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亦為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玉清女士**，56歲，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原部件及工業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2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Putt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Public Service Center之Leadership Council委員。Putt博士亦為中建科技及中建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6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譚競正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競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其他四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為止。

**劉可民先生**，55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三十三年之財務、會計管理以及行政經驗，於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之經驗亦甚豐富。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為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高級管理層

**李曼濤先生**，3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現為中建科技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副主席，並為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中建科技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先進產品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設於新加坡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發逾十五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燕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彼主要負責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物流活動、產品計劃及產品發展之日常管理。彼亦負責監督電訊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於美國哈佛大學修讀商業管理課程。吳女士於電子消費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業務發展經驗。

**萬展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副製造總監，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及產品。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八年塑膠注塑業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 高級管理層(續)

**張啓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管理總監，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彼主要負責研發、產品發展及管理活動。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授航海電子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電子消費品設計及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黃自立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銷售及市場經理，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授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製造業及電器工業擁有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羅慶林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現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塑膠及電子原部件部之財務及會計職能。羅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間著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授會計及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趙永基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營運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幼兒及兒童產品業務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營運及管理。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生產、供應及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方面尤其熟悉。除於幼兒及兒童產品業之經驗以外，趙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亦曾從事玩具及鐘錶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志華先生**，3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為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志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具備豐富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b>1,653</b>	2,935	(4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3</b>	(1,289)	不適用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b>42</b>	(1,123)	不適用
少數股東權益	<b>(9)</b>	(166)	(94.6%)
	<b>33</b>	(1,289)	
每股盈利／(虧損)	<b>0.06港元</b>	(1.36港元)	不適用
每股股息	<b>0.065港元</b>	0.055港元	18.2%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受累於停止事項以及全球消費需求下滑而導致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縮減。

儘管銷售額減少，於年內，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33,000,000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達42,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1,289,000,000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23,000,000港元比較，已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扭虧為盈之出色業績，證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重整策略取得成功，反映業務出現顯著復甦。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電訊產品業務	<b>1,451</b>	<b>87.8%</b>	2,750	93.7%	(47.2%)
原部件業務	<b>262</b>	<b>15.8%</b>	446	15.2%	(41.3%)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b>166</b>	<b>10.0%</b>	140	4.8%	18.6%
證券業務	<b>17</b>	<b>1.0%</b>	(149)	(5.1%)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b>5</b>	<b>0.3%</b>	137	4.7%	(96.4%)
未分配項目	<b>1</b>	<b>0.1%</b>	45	1.5%	(97.8%)
分部間交易	<b>(249)</b>	<b>(15.0%)</b>	(434)	(14.8%)	(42.6%)
總計	<b>1,653</b>	<b>100.0%</b>	2,935	100.0%	(43.7%)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電訊產品業務	(19)	(515)	(96.3%)
原部件業務	(28)	(109)	(74.3%)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30	8	275.0%
證券業務	97	(555)	不適用
物業發展及持有	78	(34)	不適用
未分配項目	(107)	(79)	35.4%
總計	51	(1,284)	不適用

於年內，電訊產品業務仍然是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8%。本年度，電訊產品業務受停止事項及全球需求收縮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47.2%至約1,451,000,000港元。然而，電訊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自去年同期515,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僅19,000,000港元，顯示製造業務表現明顯復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部件業務收入減少41.3%至262,000,000港元，由於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其收入下跌與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少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9,000,000港元，下跌74.3%，顯示其營運重組行動取得正面成效。

在營商環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年內表現尤其令人鼓舞。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銷售額增加18.6%至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飆升275.0%至30,000,000港元。由於推出之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本集團就改善效率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成效，令其業務取得出色財務表現。

本集團證券業務同樣取得不錯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惠於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所致，本集團證券業務錄得除稅前盈利9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55,000,000港元，表現大幅改善，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業務錄得溢利淨額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估值重估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89,000,000港元，扣除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總辦事處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增加35.4%至107,000,000港元。

##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減少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歐洲	1,078	65.2%	1,180	40.2%	(8.6%)
北美洲	254	15.4%	1,355	46.2%	(81.3%)
亞太區及其他	321	19.4%	400	13.6%	(19.8%)
總計	1,653	100.0%	2,935	100.0%	(43.7%)

因停止事項，令北美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相反，於回顧年度，歐洲已取代北美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2%。北美及亞太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5.4%及19.4%。受累於疲弱的環球需求及停止事項影響北美市場的銷售，本集團各經營地區營業額均下跌。

##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	886	(10.2%)
投資物業	227	171	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	229	(1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	135	(27.4%)
應收賬款	401	422	(5.0%)
持作發展物業	—	113	不適用
發展中物業	129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255	446	(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786	(2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8	551	(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3	211	(8.5%)
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	351	(19.1%)
<b>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	124	16.1%
少數股東權益	355	364	(2.5%)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073	2,213	(6.3%)





## 財務狀況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略減10.2%至約79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開支93,000,000港元抵銷添置固定資產約3,000,000港元的淨額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56,000,000港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乃由於分佔中建資源年內虧損所致。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減至98,000,000港元，下降約27.4%。存貨結餘下跌幅度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減幅相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維持在28.9天(二零零八年：21.3天)相對較低之合理水平。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000,000港元，減幅為5.0%。應收賬款金額下跌與本集團電訊產品銷售額減幅相若，亦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產品銷售策略之改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結餘指位於中國遼寧省物業項目從持作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土地成本及工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物業結餘指位於中國遼寧省一幅土地之土地成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結餘減少，乃由於年內出售部分所持有香港上市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股份公平價值上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8.0%至56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內支付應付賬款、支付收購遼寧省土地成本結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於年內支付根據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導致現金淨流出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24.1%至418,000,000港元，反映採購減少，減少幅度大致與本集團銷售下跌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8,000,000港元，減幅為9.9%。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建科技少數股東之應佔虧損所致。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7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首次收購建議及第二次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因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派發現金股息，抵銷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426	17.0%	470	1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0.1%	5	0.2%
借款總額	428	17.1%	475	17.7%
股東權益	2,073	82.9%	2,213	82.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2,501	100.0%	2,688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7.1%(二零零八：17.7%)。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導致負債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政策審慎。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470,000,000港元)，當中約66.4%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33.6%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84,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39	2,334
流動負債	933	1,189
流動比率	218.5%	19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8.5%(二零零八：196.3%)。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6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875,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8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208,000,000港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兌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7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八：714,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八：89,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12人(二零零八：10,9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 公司秘書

林志華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 公司網址

[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

### 股份代號

138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合適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董事會(續)**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7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21/27
譚毅洪	27/27
鄭玉清	27/27
William Donald Putt	27/27
譚競正	27/27
劉可民	27/27
陳力	23/2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二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公司已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之原因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cct.com.hk](http://www.cct.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獎賞；(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其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每年輪值，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譚競正	1/1
劉可民	1/1
陳力	1/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9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陳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每年輪值。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董事會委員會(續)****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譚競正	3/3
劉可民	3/3
陳力	3/3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於該會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在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沒有委任新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7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727
其他服務	525
合計	6,002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審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證券投資業務及物業持有及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沒有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2至121頁。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零八年：0.030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財務狀況表內股東權益部份列作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2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 股本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並沒有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沒有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內）以總代價148,190,601.50港元購回合共247,469,919股股份。所有獲購回之股份其後均已被註銷。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198,558,635	0.50	99,279,317.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48,911,284	1.00	48,911,284.00
合共	247,469,919		148,190,60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1,712,000,000港元，其中21,000,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12,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大客戶	33%	35%		
五大客戶總額	80%	76%		
五大供應商總額			<30%	<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譚毅洪先生及陳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倚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沒有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沒有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沒有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或中建科技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中建科技(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中建科技股東(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中建科技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中建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中建科技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中建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中建科技(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中建科技股東(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中建科技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中建科技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中建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中建科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建科技股份之面值。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譚毅洪	—	223,000,000	—	—	223,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鄭玉清	—	245,000,000	—	—	245,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William Donald Putt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476,000,000	—	—	476,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力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b>								
鄧小岳(附註2)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劉可傑(附註2)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僱員合共	—	100,000,000	—	—	100,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116,000,000	—	—	116,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均為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前一天，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0.01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共有600,000,000份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2%。

於年內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當日之理論價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算如下：

獲授人姓名	年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譚毅洪	223,000,000	559,000
鄭玉清	245,000,000	615,000
William Donald Putt	8,000,000	20,000
鄒小岳	8,000,000	20,000
劉可傑	8,000,000	20,000
陳力	8,000,000	20,000
其他	100,000,000	250,000
	600,000,000	1,504,000



## 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中建科技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1,504,000港元，該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49.93
歷史波幅(%)	49.93
無風險利率(%)	0.29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64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715,652	294,775,079	295,490,731	48.75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以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之權益(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科技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科技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5%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

## (ii) 於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科技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董事之權益(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資源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資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資源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42.53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6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0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5% 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資源股份之權益。

## 董事之權益(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資源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資源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47
譚毅洪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37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0,500,000	40,500,000	0.84
鄭玉清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6,000,000	46,000,000	0.95
William Donald Putt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10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本集團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年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5.98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171,357,615	28.27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第A.4.1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21頁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5	<b>1,653</b>	2,935
銷售成本		<b>(1,479)</b>	(3,066)
毛利／(毛虧損)		<b>174</b>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03</b>	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9)</b>	(45)
行政費用		<b>(217)</b>	(303)
其他費用		<b>(19)</b>	(432)
融資成本	8	<b>(7)</b>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54)</b>	(15)
		<b>51</b>	(908)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6	—	(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51</b>	(1,284)
所得稅開支	11	<b>(18)</b>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3</b>	(1,289)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2	<b>42</b>	(1,123)
少數股東權益		<b>(9)</b>	(166)
		<b>33</b>	(1,28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b>0.06港元</b>	(1.36港元)
攤薄		<b>0.06港元</b>	(1.36港元)

有關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3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	(1,289)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	(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	(1,26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43	(1,095)
少數股東權益	(9)	(166)
	34	(1,2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6	886
投資物業	16	227	171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7	208	213
商譽	18	55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7	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4	4
遞延稅項資產	36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8	1,5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98	135
持作發展物業	24	—	113
發展中物業	25	129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26	120	87
應收賬款	27	401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05	25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255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65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566	786
流動資產總額		2,039	2,334
<b>資產總額</b>			
		3,517	3,893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7	61	85
儲備	39(a)	1,991	2,108
擬派末期股息	13	21	20
		2,073	2,213
<b>少數股東權益</b>			
		355	364
股東權益總額		2,428	2,577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44	124
遞延稅項負債	36	12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	127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	418	551
應付稅項		34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193	211
衍生財務工具	33	4	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84	351
流動負債總額		933	1,189
<b>負債總額</b>		1,089	1,316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3,517	3,893
<b>流動資產淨額</b>		1,106	1,1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584	2,704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附註39(a))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優先認股權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77	745	1,417	1	10	3	19	—	849	24	3,225	550	3,77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28	—	(1,123)	—	(1,095)	(166)	(1,26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1)	(21)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	—	—	—	—	(1)	1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5	48	—	—	—	(10)	—	—	—	—	—	43	—	4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全面收益除外)		—	—	—	—	—	86	—	—	—	—	—	86	—	86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4)	(24)	—	(2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	(21)	—	(21)	—	(21)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20)	—	—	—	—	—	—	2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125*	745*	1,397*	1*	86*	2*	47*	—*	(295)*	20	2,213	364	2,5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	125	745	1,397	1	86	2	47	—	(295)	20	2,213	364	2,57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	—	42	—	43	(9)	34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2)	(1)	—	—	43	—	—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2	—	—	—	—	2	—	2
購回股份	37	(24)	(113)	—	(38)	—	—	—	—	24	—	—	(151)	—	(15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全面收益除外)		—	—	—	—	—	—	6	—	—	—	—	6	—	6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0)	(20)	—	(2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3	—	—	—	(20)	—	—	—	—	—	—	—	(20)	—	(20)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21)	—	—	—	—	—	—	2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12*	745*	1,318*	1*	44*	9*	48*	24*	(210)*	21	2,073	355	2,42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9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8,00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1</b>	(1,28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b>7</b>	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54</b>	15
利息收入	5	<b>(1)</b>	(21)
折舊	7	<b>93</b>	140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9	<b>2</b>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	<b>5</b>	6
遞延開支攤銷	7	<b>—</b>	2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b>13</b>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b>—</b>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7	<b>—</b>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7	<b>6</b>	32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7	<b>—</b>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b>—</b>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	<b>(56)</b>	2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7	<b>(33)</b>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回撥)	7	<b>(9)</b>	1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	<b>(53)</b>	40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7	<b>(34)</b>	(6)
		<b>45</b>	(261)
存貨減少		<b>46</b>	71
應收賬款減少		<b>8</b>	247
持作發展物業減少		<b>113</b>	—
發展中物業增加		<b>(129)</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9)</b>	(9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b>(151)</b>	(3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b>(217)</b>	(340)
已收利息		<b>1</b>	21
已付利息		<b>(7)</b>	(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b>	(3)
已付中國稅項		<b>(2)</b>	(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27)</b>	(350)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b>(227)</b>	(350)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b>(13)</b>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4</b>	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0
無形資產增加	19	—	(27)
出售／(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b>244</b>	(532)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b>(9)</b>	(9)
出售附屬公司	40	—	(31)
認購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b>24</b>	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50</b>	(594)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b>104</b>	173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b>(42)</b>	50
償還銀行貸款		<b>(106)</b>	(138)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b>(3)</b>	(3)
購回股份		<b>(151)</b>	—
已派股息		<b>(40)</b>	(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38)</b>	3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15)</b>	(9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86</b>	1,673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5)</b>	20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66</b>	7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b>477</b>	633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0	<b>89</b>	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66</b>	786

#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	1
附屬公司權益	20	1,248	7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9	72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32	1,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06	154
流動資產總額		539	1,205
<b>總資產</b>		1,788	1,927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已發行股本	37	61	85
儲備	39(b)	1,703	1,818
擬派末期股息	13	21	20
股東權益總額		1,785	1,9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3	4
流動負債總額		3	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88	1,927
流動資產淨額		536	1,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	1,923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受豁免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 製造電子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投資證券；及
- 發展及持有物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衍生財務工具、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百萬數(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定主體是作為銷售方抑或代理方之附錄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 收錄在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部資料，並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部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等經修訂披露事項，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則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收錄在二零零八年 十月刊發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sup>2</sup>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及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東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實現盈虧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售出經營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經營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經營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需要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該資產減值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檢討一次，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之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擬於落成後持作出售。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並包括發展期間就該等物業所產生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除非預期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不能夠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建築工程，否則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於物業落成時，該等物業會轉列為持作銷售物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僅於資產可於現況下按該等資產銷售之一般及慣常之條款即時出售時及出售機會相當高，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須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價值計量。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根據其分類於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類別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但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財務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評估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有重大變化，導致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可於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將因應有關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此項評估不會影響任何指明利用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公平價值期權之財務資產。

倘嵌入於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則該等衍生工具應分開入賬並以公平價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僅於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大幅修訂該合約所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之需求或市場狀況之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此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從可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移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出售財務資產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用。倘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向有重大變化，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可於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倘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當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而言，該資產已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任何先前盈虧於投資之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於股東權益記錄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倘貸款之利率為變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虧損之數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應計已減扣賬面值，並按計算減值虧損使用之日後現金流量貼現之利率計算。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備抵賬目。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由於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作出撥回，撥回金額則計入收益表。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數額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及「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判斷「長期」是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倘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減去先前於收益表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若發生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上將不會於收益表予以撥回。倘減值後公平價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擔保，按轉讓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須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以及付息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根據其分類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或買家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使用適用評估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及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表。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實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東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報告期末就資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某期間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回報之原定條款已達致及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而有關修改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註銷，其將被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惟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回報。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註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註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所有股本結算交易回報之註銷均平等對待。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成本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款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公司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c)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於兌換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 (d) 提供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及
- (g) 銷售物業收入，當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買方，即物業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以及可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股東權益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約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輔助服務是否因重要而使物業不被列為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為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以收回其賬面值之物業。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應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其銷售為高度可行且管理層已有出售物業的計劃。

該物業是否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為55,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8。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為7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6,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個須呈報經營分部：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 (b) 原部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及原部件；
- (c)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d) 證券業務分部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及
- (e) 物業發展及持有分部從事持有物業及物業發展業務。

管理層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原部件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業務		物業發展及持有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451	2,750	31	26	152	140	17	(149)	1	123	1	45	1,653	2,935
其他收入	10	24	1	4	1	2	—	—	—	2	4	7	16	39
向各部間收入	—	—	231	420	14	—	—	—	4	14	(249)	(434)	—	—
	1,461	2,774	263	450	167	142	17	(149)	5	139	(244)	(382)	1,669	2,974
經營溢利/(虧損)	(16)	(506)	(28)	(109)	30	8	97	(555)	78	(34)	—	—	161	(1,196)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	20	1	20
融資成本	(3)	(9)	—	—	—	—	—	—	—	—	(4)	(15)	(7)	(24)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	—	—	—	—	—	—	—	(50)	(69)	(50)	(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54)	(15)	(54)	(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	(515)	(28)	(109)	30	8	97	(555)	78	(34)	(107)	(79)	51	(1,284)
資本開支	11	61	—	11	1	11	—	—	1	2	—	20	13	105
折舊	(71)	(100)	(12)	(22)	(2)	(4)	—	—	(7)	(12)	(1)	(2)	(93)	(140)
攤銷	(2)	(26)	(3)	(4)	—	—	—	—	—	—	—	—	(5)	(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13)	(315)	—	(65)	—	—	—	—	—	—	—	(11)	(13)	(3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34	6	—	—	—	—	34	6
其他非現金費用	(18)	(9)	(1)	—	—	—	—	—	—	—	—	(5)	(19)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	—	—	—	—	—	—	56	(20)	—	—	56	(2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3	—	—	—	—	—	—	—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	—	—	—	—	53	(402)	—	—	—	—	53	(4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33	—	—	—	33	—
分部資產	1,433	1,689	380	427	87	65	318	448	1,012	917	(71)	(114)	3,159	3,432
對賬項目：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	187	229	187	229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71	232	171	232
資產總額	1,433	1,689	380	427	87	65	318	448	1,012	917	287	347	3,517	3,893
分部負債	786	1,033	76	70	32	15	51	108	163	165	(71)	(114)	1,037	1,277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52	39	52	39
負債總額	786	1,033	76	70	32	15	51	108	163	165	(19)	(75)	1,089	1,316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洲	1,078	1,180
北美洲	254	1,355
亞太區及其他	321	400
	<b>1,653</b>	2,935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500	489
中國內地	977	1,067
其他國家	1	3
	<b>1,478</b>	1,559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541,000,000港元及277,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及1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1,034,000,000港元及54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5%及1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已實現損益淨額(包括股息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收入</b>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1,482	2,776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152	140
證券投資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7	(150)
出售物業	—	122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
銀行利息收入	1	20
	<b>1,653</b>	<b>2,935</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5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34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3	—
匯兌收益	11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3
其他	16	39
	<b>203</b>	<b>42</b>

## 6.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之成本淨額

上年度，一間位於美國之分銷公司之控股公司(「美國客戶」)公佈決定即時結束其於北美洲的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美國客戶為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最大單一客戶。由於停止事項，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變為閒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事項及重整所產生及累計的成本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310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22
裁員及遣散費用		27
其他相關虧損		17
		<b>376</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74	2,904
折舊	15	93	14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7	5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9	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24
本年度開支		66	87
核數師酬金		5	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58	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2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金額		—	(8)
		<b>259</b>	<b>466</b>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7	13	4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5	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9	—	6
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19	—	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6	—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402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9)	17
外幣滙兌淨差額		(11)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5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3)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3)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34)	(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1)	(1)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之。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	1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	12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7	24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25
考績花紅*	—	1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福利	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5	37
	26	3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500,000,000份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 9.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譚競正	240	—	240
劉可民	240	—	240
陳力	240	20	260
	720	20	740

	袍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Samuel Olenick*	20	—	20
譚競正	240	—	240
劉可民	240	—	240
陳力**	220	—	220
	720	—	720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 9.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稅務津貼	考績花紅	股權結算優先 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b>二零零九年</b>						
麥紹棠(「麥先生」)	10	5	—	—	1	16
譚毅洪	4	—	—	1	—	5
鄭玉清	3	—	—	1	—	4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b>17</b>	<b>5</b>	<b>—</b>	<b>2</b>	<b>1</b>	<b>25</b>

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稅務津貼	考績花紅	股權結算優先 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b>二零零八年</b>						
麥紹棠(「麥先生」)(附註1)	10	8	7	—	1	26
譚毅洪(附註2)	4	—	2	—	—	6
鄭玉清(附註2)	3	—	2	—	—	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
	<b>17</b>	<b>8</b>	<b>11</b>	<b>—</b>	<b>1</b>	<b>37</b>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麥先生之考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之考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八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	4
考績花紅	—	—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	4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有關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計入上述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2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2
遞延(附註36)	9	—
本年度總額稅項支出	18	5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5		(48.7)		50.8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6.4	16.5	(12.2)	25.1	4.2	8.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1.9	(3.9)	1.9	3.7
關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8.9	9.0	—	—	8.9	17.5
毋須課稅收入	(1.1)	(1.1)	(1.1)	2.3	(2.2)	(4.3)
不獲扣稅費用	4.7	4.7	12.3	(25.3)	17.0	33.5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9.1)	(19.2)	—	—	(19.1)	(37.6)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6	4.6	2.4	(4.9)	7.0	13.8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4.4	14.5	3.3	(6.7)	17.7	34.9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0.6)		(533.0)		(1,283.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8)	16.5	(133.2)	25.0	(257.0)	20.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0.8	(0.1)	2.1	(0.4)	2.9	(0.2)
關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0.3)	—	—	2.5	(0.2)
毋須課稅收入	(5.4)	0.7	(2.0)	0.4	(7.4)	0.6
不獲扣稅費用	18.8	(2.5)	99.4	(18.7)	118.2	(9.2)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0.8)	0.1	—	—	(0.8)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08.9	(14.5)	37.5	(7.0)	146.4	(11.4)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	(0.1)	3.8	(0.7)	4.8	(0.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進行覆核而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合共34,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40,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抗辯。考慮到稅務局進行之稅務復核僅處於資料收集階段，故稅務復核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入賬之溢利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95,000,000港元)(附註39(b))。



### 13.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零八年：0.025港元)	20	2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二零零八年：0.030港元)	21	20
總股息	41	41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23,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455,859股(二零零八年：825,137,00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調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調整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9	594	216	162	22	8	2,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420)	(189)	(125)	(16)	—	(1,295)
賬面淨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添置	8	—	1	1	3	—	13
出售	—	—	—	—	(1)	(3)	(4)
撇銷	(1)	(5)	—	—	—	—	(6)
本年度折舊撥備	(42)	(29)	(12)	(7)	(3)	—	(93)
轉撥	2	—	—	—	—	(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	140	16	31	5	3	7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2	576	216	160	23	3	2,1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1)	(436)	(200)	(129)	(18)	—	(1,364)
賬面淨值	601	140	16	31	5	3	79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9	579	214	174	27	72	2,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307)	(155)	(115)	(16)	—	(878)
賬面淨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添置	29	35	3	6	3	2	78
出售	(5)	(6)	(1)	—	(3)	—	(15)
撇銷	(2)	(2)	—	(2)	—	—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1)	(16)	—	—	—	—	(17)
本年度折舊撥備	(50)	(51)	(21)	(14)	(4)	—	(140)
減值	(215)	(71)	(13)	(14)	(1)	—	(314)
轉撥	63	4	—	—	—	(67)	—
滙兌調整	1	9	—	2	—	1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9	594	216	162	22	8	2,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5)	(420)	(189)	(125)	(16)	—	(1,295)
賬面淨值	634	174	27	37	6	8	88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1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中期租約	25	576	6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因停止事項(附註6)所致而閑置，賬面值為31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確認減值。減值虧損乃按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間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7%。



##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1	315
出售	—	(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56	(2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7	17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長期租期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3及4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7號屋及50及51號車位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三期地庫26及234號車位	停車場	長期租約	100%

## 1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8	224
於年內確認	(5)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3	2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5)	(5)
非流動部份	208	21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 18. 商譽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透過商業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3.6%(二零零八年：11.7%)。



## 18. 商譽(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55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各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19.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2
添置—內部發展	27
減值	(29)
撇銷	(6)
本年度攤銷撥備	(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
賬面淨值	—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由於管理層不確定遞延發展成本能否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故於上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29,000,000港元。

本年度概沒有把任何開支資本化撥充為其他無形資產。

## 20.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6	3,588
	3,417	3,633
減值#	(1,737)	(1,861)
	1,680	1,772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份	(432)	(1,051)
	1,248	721

# 若干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1,7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1,000,000港元)，因附屬公司處於虧損，預計不能收回應收款項，故對該款項確認減值。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以下金額除外：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之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二零零八年：3%)計息。
- (b) 扣除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50.49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採購電訊產品、 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sup>®</sup>	百慕達/香港	654,139,94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投資控股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供電原部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 「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50.49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中建置地(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中置(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下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佔資產淨值	187	229
上市股份市值	549	21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資源」)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42.13	63.43	林木業務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建資源佔有63.43%股權，惟經計及中建資源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本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東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摘錄自中建資源管理賬目之中建資源財務資料或經審核財務報告概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991	1,009
負債	505	606
收入	8	31
虧損	78	34

**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2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2	2
	4	4

上述投資計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未能參照類似財務工具計算，而合理估計之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之各種可能性，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23.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	29	38
在製品	20	32
製成品	49	65
	98	135

**24. 持作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作發展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鞍山鐵西	中國遼寧省鐵西區 九道街253號	69,117.36	住宅及商業	100%



## 25. 發展中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預期於以下期間落成之發展中物業：		
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計入流動資產	129	—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置地新城 第一期	中國遼寧省 鐵西區九道街 253號	69,117.36	住宅及商業	100%

本集團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由於本集團將會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一項物業之賬面值，於年內承諾進行該物業之出售計劃，而該物業於來年之銷售機會被視為很高；因此，該物業於上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大潭道20號玫瑰園7號屋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本集團賬面值約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00,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

## 27. 應收賬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賬款	408	477
減值	(7)	(55)
	401	42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46%(二零零八年：32%)及86%(二零零八年：85%)。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36	34	147	35
31至60日	104	26	113	27
61至90日	124	31	149	35
90日以上	37	9	13	3
	401	100	422	1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55	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3	48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61)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	55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00,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有關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 27. 應收賬款(續)

未被視作需要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逾期亦無減值	300	166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47	19
— 七至十二個月	—	2
	<b>347</b>	<b>187</b>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預付款項	351	21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43	1	—
	<b>405</b>	<b>256</b>	<b>1</b>	<b>—</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購入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約3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00港元)。



## 2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41	438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14	8
	<b>255</b>	446

上述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246,000,000港元。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7	633	106	150
定期存款	154	242	—	4
	<b>631</b>	875	<b>106</b>	154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34)	(65)	(8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66</b>	786	<b>106</b>	1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b>106</b>	<b>25</b>	106	19
31至60日	<b>95</b>	<b>23</b>	76	14
61至90日	<b>80</b>	<b>19</b>	134	24
90日以上	<b>137</b>	<b>33</b>	235	43
	<b>418</b>	<b>100</b>	551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b>60</b>	58	—	—
應計負債	<b>133</b>	153	<b>3</b>	4
	<b>193</b>	211	<b>3</b>	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33.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掉期合約	4	47

上述股份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b>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3.20-3.25	二零一零年	1	3.25-4.25	二零零九年	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3-4.00	二零一零年	118	1.69-6.25	二零零九年	1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0-3.45	二零一零年	165	1.25-6.97	二零零九年	244	
			<b>284</b>			<b>351</b>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3.20	二零一一年	1	3.25-4.25	二零一零年	1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7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0.90-2.75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136	1.65-4.00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六年	123	
			<b>144</b>			<b>124</b>	
			<b>428</b>			<b>475</b>	



### 3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83	347
於第二年	45	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	62
五年以上	34	39
	<b>426</b>	470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	4
於第二年	1	1
	<b>2</b>	5
	<b>428</b>	475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 (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2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00港元)(附註16)；
- (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4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7,0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00,000港元)(附註26)；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30)。

(b) 本集團賬面值為1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一至二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4	1	4
於第二年	1	1	1	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	5	2	5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2	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4)	(1)	(4)		
非流動部份(附註34)	1	1		



###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二零零九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	3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10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	10	12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二零零九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1

## 3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7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6,000,000港元)及1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0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所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37. 股本

####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606,144,907股(二零零八年：853,614,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1	85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7,123,505	80	77	15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56,491,321	5	48	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53,614,826	85	125	210
購回股份(附註)	(247,469,919)	(24)	(113)	(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144,907	61	12	73

附註：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以現金收購建議方式購回合共247,469,91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交易成本約3,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中建科技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或中建科技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中建科技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於授出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中建科技(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中建科技股東(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中建科技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中建科技及其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中建科技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中建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中建科技(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中建科技股東(及(如有需要)其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中建科技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中建科技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中建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中建科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建科技股份之面值。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每股港元
譚毅洪	—	223,000,000	—	—	223,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鄭玉清	—	245,000,000	—	—	245,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William Donald Putt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476,000,000	—	—	476,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力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b>								
鄒小岳(附註2)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劉可傑(附註2)	—	8,000,000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僱員合共	—	100,000,000	—	—	100,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	116,000,000	—	—	116,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均為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接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前一天，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0.01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共有600,000,000份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中建科技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2%。

於年內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6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當日之理論價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算如下：

獲授人姓名	年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譚毅洪	223,000,000	559,000
鄭玉清	245,000,000	615,000
William Donald Putt	8,000,000	20,000
鄒小岳	8,000,000	20,000
劉可傑	8,000,000	20,000
陳力	8,000,000	20,000
其他	100,000,000	250,000
	<u>600,000,000</u>	<u>1,504,000</u>

**3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中建科技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1,504,000港元，該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49.93
歷史波幅(%)	49.93
無風險利率(%)	0.29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64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 3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4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配 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份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7	741	1,417	10	471	2,7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48	—	—	(10)	—	3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	(895)	(895)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13	—	—	—	—	—	(21)	(21)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3	—	—	—	(20)	—	—	(2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5	741	1,397	—	(445)	1,818
購回股份	37	24	(113)	—	(38)	—	—	(1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	—	—	—	—	—	53	53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13	—	—	—	(20)	—	—	(20)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	—	—	—	(21)	—	—	(2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12	741	1,318	—	(392)	1,703

\*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 40. 出售附屬公司

上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資源收購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MTG」)100%股權。MT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巴布亞省的天然森林從事上、下游林木業務。收購代價為785,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支付8,000,000港元現金，以及7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MCL可換股債券」)清償。經計及MCL可換股債券所有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可以就中建資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控制權。因此，經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權益被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
應收賬款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4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1)



####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450	2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00港元)。

#### 42.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a)。

#### 43.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由一年至七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交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五年後	1	2
	4	5



## 43. 經營租約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7	9	4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7	3	3
	10	16	7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11
五年後	125	127
	139	141



####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項目：

#####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	2
購置物業	3	—
土地	—	206
發展中物業之建築成本	42	—
	<b>46</b>	<b>208</b>

#### 45.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短期僱員福利	35	44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2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37</b>	<b>44</b>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出售 財務資產	總額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4	4
應收賬款	—	401	—	4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54	—	5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5	—	—	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5	—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66	—	566
	255	1,086	4	1,345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 確認後劃分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18	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60	60
衍生財務工具	4	—	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8	428
	4	906	910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出售 財務資產	總額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4	4
應收賬款	—	422	—	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	43	—	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6	—	—	4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9	—	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86	—	786
	446	1,340	4	1,790

百萬港元

本集團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於首次 確認後劃分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1	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32)	—	58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5	475
	47	1,084	1,131

##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1,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8)	1
	<b>1,786</b>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0)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b>1,881</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負債。

## 47.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一層：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層：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47.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總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2	—	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5	—	255
	257	—	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總額
衍生財務工具	—	4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還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高。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性(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00	(2)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2
美元	(100)	2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00	3
美元	100	2
港元	(100)	(3)
美元	(100)	(2)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歐元、美元及人民幣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本集團	
	滙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b>17.58</b>	—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b>(17.58)</b>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b>0.96</b>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b>(0.96)</b>	—
<b>二零零八年</b>		
倘歐元兌港元升值	20.17	(3)
倘歐元兌港元貶值	(20.17)	3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90	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90)	(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除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7作出披露。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8	—	—	—	418
其他應付款項	60	—	—	—	60
衍生財務工具	4	—	—	—	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	48	66	35	440
	773	48	66	35	9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1	—	—	—	551
其他應付款項	58	—	—	—	58
衍生財務工具	47	—	—	—	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	26	67	40	492
	1,015	26	67	40	1,148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按通知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按通知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附註41)	312	205



####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9)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估價。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結束日至報告期末以下交易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位/低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高位/低位
香港－恒生指數	21,873	23,100/11,345	14,387	27,584/10,676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價格上漲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241	70.72	170
	241	(70.72)	(170)
<b>二零零八年</b>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438	85.45	(374)
	438	(85.45)	374

**4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8	475
借款總額	428	475
資本總額	2,073	2,213
資本及借款總額	2,501	2,688
資本負債比率	17.1%	17.7%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中建資源發行的面值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被兌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資源股份。於兌換後，本集團於中建資源之股權已由約42.13%攤薄至約38.17%，而此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b>1,653</b>	2,935	3,729	4,199	3,9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1</b>	(1,284)	414	387	271
所得稅開支	<b>(18)</b>	(5)	(17)	(21)	(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3</b>	(1,289)	397	366	253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b>42</b>	(1,123)	484	358	225
少數股東權益	<b>(9)</b>	(166)	(87)	8	28
	<b>33</b>	(1,289)	397	366	253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總額	<b>3,517</b>	3,893	5,459	4,730	4,318
負債總額	<b>(1,089)</b>	(1,316)	(1,684)	(1,921)	(1,608)
	<b>2,428</b>	2,577	3,775	2,809	2,71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b>2,073</b>	2,213	3,225	2,752	2,642
少數股東權益	<b>355</b>	364	550	57	68
	<b>2,428</b>	2,577	3,775	2,809	2,710

# 專用詞語

##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資源	指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中建科技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財務詞語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盈利/(虧損)	指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